

| | | | | | | | | |
|---|-------|-----------|-----------|--------|-------|-----------------|----|------|
|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JUSHI GROUP CO., LTD. | | | | | 标准代码 | J1251-001 | | |
| | | | | | 代替标准号 | Q/JS J0520-2013 | | |
| | | | | | 主要起草人 | 韩涛、俞达 | | |
| | | | | | 审核 | 储培根 | | |
| 版次 | 修改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实施日期 | 标准化审查 | 顾桂江 | | |
| 第 5 版 | 第 0 次 | 2016-2-27 | 2016-2-27 | / | 批 准 | 项茹冰 | 日期 | 2-27 |

玻璃纤维粗纱安全技术说明书

适用连续玻璃纤维产品

引言

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欧洲化学品法规 No. 1907/2006 (REACH) 规定只有危险物质和制剂需要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我司连续玻璃纤维产品在 REACH 中规定为物品，因此不需要求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为了保证客户取得正确处理和使用玻璃纤维产品所需的合适信息，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此份安全使用指示表。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识别：

连续玻璃纤维产品，包括合股无捻粗纱、直接无捻粗纱、干法短切原丝、湿法短切原丝、无捻粗纱布、粉剂短切原丝毡、乳剂短切原丝毡、连续玻璃纤维纱、商品丝饼、割断原丝、膨体纱、磨碎玻纤。

公司信息：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669 号

传真：

客户服务：+86-573-88181388

国际销售：+86-573-88181058

国内销售：+86-573-88136222

企业应急电话（北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六 8:30~16:40）：

客户服务：+86-573-88136367

国际销售：+86-573-88181025

国内销售：+86-573-88181016

电子邮件地址：

客户服务：services@jushi.com

如果你不能联系到他们，请致电本公司的紧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主要成份:

| 产品名称 | 玻璃, % | 浸润剂, % | 粘结剂, % | 水份, % |
|---------|------------|-----------|-----------|----------|
| 合股无捻粗纱 | 98.75±0.75 | 1.05±0.75 | / | ≤0.20 |
| 直接无捻粗纱 | 99.28±0.58 | 0.62±0.48 | / | 0.10±0.1 |
| 干法短切原丝 | 99.08±0.82 | 0.82±0.75 | / | ≤0.10 |
| 湿法短切原丝 | 89.90±2.10 | 0.10±0.10 | / | 10.0±2.0 |
| 阻燃玻纤 | 99.08±0.82 | 0.82±0.75 | / | ≤0.10 |
| 无捻粗纱布 | 99.33±0.53 | 0.57±0.43 | / | 0.10±0.1 |
| 粉剂短切原丝毡 | 95.40±2.95 | 0.85±0.50 | 3.65±2.35 | 0.10±0.1 |
| 乳剂短切原丝毡 | 94.85±1.80 | 0.85±0.50 | 4.20±1.20 | 0.10±0.1 |
| 连续玻璃纤维纱 | 98.90±0.30 | 1.00±0.20 | / | 0.10±0.1 |
| 割断纤维 | 88.50±3.50 | / | / | 11.5±3.5 |
| 商品丝饼 | 99.45±0.25 | 0.45±0.15 | / | 0.10±0.1 |
| 膨体纱 | 99.55±0.35 | 0.35±0.25 | / | 0.10±0.1 |
| 磨碎玻纤 | 98.98±0.82 | 0.82±0.75 | / | ≤0.20 |

CAS 号:

玻璃纤维: 65997-17-3

浸润剂: 无

浸润剂:

浸润剂是各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物，用于涂覆玻璃原丝表面。浸润剂所含的大部分物质是由无反应活性的高分子量聚合物组成，通常是无活性的天然成分（比如淀粉），不属于 EINECS 和 ELINCS 附录中所列物质。

在有些情况下，浸润剂可能含有有机硅烷类物质或其他物质。由于这些物质浓度极低（低于总质量的 0.1%）并且它们可能会在玻璃纤维产品生产中发生聚合，因此即使这些物质有可能被列入危险物质，制造商一般也会忽略这些物质的危害。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根据欧盟 67/548/EEC、99/45/EC 和 ST/SG/AC. 10/30/Rev. 2 及其最新修订版的指令，玻璃纤维产品属于物品，它们并不属于危险物。

玻璃纤维产品不含有在正常或合理预见的条件下发布的危害物质。

危险性类别:

无资料。

侵入途径:

食入、吸入、皮肤接触和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

食入: 一般情况下，食入这种材料的可能性不大。但是，食入玻璃纤维可能会引起肠胃不舒服。

吸入: 吸入玻璃纤维粉尘和微粒可能会引起鼻子、喉咙和呼吸道过敏。

皮肤接触: 接触玻璃纤维粉尘和微粒可能会引起暂时性皮肤过敏。

眼睛接触: 接触玻璃纤维粉尘和微粒可能会引起暂时性眼睛过敏。

环境影响:

长期接触玻璃纤维环境可能会引起暂时性影响。

燃爆危险:

无资料。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如皮肤过敏，用肥皂和冷水冲洗。千万不要用热水冲洗，因为热水会使皮肤的毛孔张开，使玻璃纤维刺得更深。如果玻璃纤维刺入皮肤，用一条毛巾帮助拔出。为避免进一步恶化，不要擦、抓已经感染的皮肤，如果持续过敏应到医院就诊。千万不要用压缩空气来清除皮肤上的玻璃纤维。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如持续过敏应到医院就诊。

吸入:

如果吸入应迅速将人员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果持续过敏应到医院就诊。

食入:

一般情况下，食入这种材料的可能性不大。但如果出现了这种情况，应观察几天，确信肠胃是否不适。不要让他呕吐，除非医务人员要求这样做。如果持续不舒服应到医院就诊。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连续玻璃纤维产品不易燃，是不燃性物质，不支持燃烧。

仅玻璃纤维上浸润剂和包装材料可以燃烧，在大范围和持续靠近热源或火源情况下，会释放小量有害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主要释放物为一氧化碳、氢、二氧化碳和水。其他还释放微量的未确定混合物。

灭火方法:

灭火剂使用干的化学药剂、泡沫、二氧化碳和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在救火过程中，使用自给式呼吸器和穿上充满掩护体的防护服。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防护:

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清理方法:

- a) 拿起和转移到适当标记的容器。
- b) 避免干扫。
- c) 将大部分泄露原料铲到容器中。
- d) 使用带有高效过滤装置的工业真空吸尘器，清理灰尘和残留的溢料。
- e) 真空清洗后，用水冲洗掉。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应尽量避免包装破损，保持产品在包装中；尽可能产生最小的粉尘，使工作环境清洁；避免不合理的操作产生碎屑。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产品在包装中直到使用，预防灰尘污染。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连续玻璃纤维是不可吸入的，但是在特定机械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粉尘或细纤维。职业接触限值以下适用于机载纤维暴露和/或接触粉尘。以下提及的职业接触限值适用于机载纤维暴露和/或接触粉尘。

接触限值:

注：连续玻璃纤维产品的用户必须遵守工人职业健康防护的相关国家规定。下面是一些欧洲国家的职业接触限值。(8 小时工作制)

| | 可吸入微粒 | 粉尘总数 | 可吸入纤维 |
|-----------|---------------------|----------------------|--------------|
| 美国政府卫生协商会 | 3 mg/m ³ | 10 mg/m ³ | 1fibre/ml |
| 奥地利 | 6mg/m ³ | / | 0.5fibre/ml |
| 丹麦 | 5 mg/m ³ | 10 mg/m ³ | 1fibre/ml |
| 芬兰 | / | 10 mg/m ³ | 1fibre/ml |
| 法国 | / | 10 mg/m ³ | 1fibre/ml |
| 德国 | 3 mg/m ³ | 4 mg/m ³ | 0.25fibre/ml |
| 爱尔兰 | 5 mg/m ³ | / | 2fibre/ml |
| 意大利 | 3 mg/m ³ | 10 mg/m ³ | 1fibre/ml |

| | 可吸入微粒 | 粉尘总数 | 可吸入纤维 |
|-----|---------------------|----------------------|-----------|
| 荷兰 | 2 mg/m ³ | 10 mg/m ³ | 1fibre/ml |
| 挪威 | 5 mg/m ³ | 10 mg/m ³ | 1fibre/ml |
| 葡萄牙 | / | 4 mg/m ³ | 1fibre/ml |
| 西班牙 | 3 mg/m ³ | 10 mg/m ³ | 1fibre/ml |
| 英国 | 5 mg/m ³ | 10 mg/m ³ | 2fibre/ml |

工程控制:

生产区域密闭，保持一定的环境相对湿度。

呼吸系统防护:

在粉尘浓度较高的环境中工作，应戴一个合适的口罩。

眼睛防护:

戴玻璃护目镜和脸部防护物。

身体防护:

推荐穿长袖、长裤，宽松合身的正规工作衣服；皮肤过敏主要出现在接触点，如：脖子周围和腰部。

手防护:

戴手套；皮肤过敏主要出现在接触点，如：手腕和手指之间。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产品的外观和性状: 白色或黃白色固体；无味。

闪点: 无意义。

pH值: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熔点: >800° C.

爆炸上限: 无意义。

沸点: 无意义。

爆炸下限: 无意义。

相对密度: 水的 2.6 倍。

溶解性 (水): 不溶。

相对蒸发密度: 无意义。

主要用途:

玻璃纤维属无机非金属材料，用于塑料增强、吸音和绝缘。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化学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聚合危险:

不能发生。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局部效应:

玻璃纤维粉尘可能会引起皮肤和眼睛的过敏。当接触停止时，刺激就会消失。吸入可能会引起咳嗽、喷嚏、鼻子和喉咙过敏。严重接触下可能会导致呼吸困难、胸闷，拥塞。机械性刺激是在欧洲关于害物质 76 / 548 / EC 指令中，不视为一种健康危害。连续玻璃纤维在欧盟指令 97 / 69 / EC 不需分类为一种刺激物。

长期健康影响: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RAC) 是世界卫生组织的一部分，它断定玻璃纤维不是人类致癌物质，因为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玻璃纤维能导致人类和实验中的动物引发癌症。

连续玻璃纤维不具有使它们纵向分裂成具有更小直径纤维的解理面，而是横向断裂成具有与原纤维具有相同的直径、长度较短的纤维和少量的粉尘。

连续玻璃纤维不是致癌物质（请见第 15 部分）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到目前为止，对于这种产品没有资料可利用，玻璃纤维产品没有被列入对动物、植物和鱼类有害的行列。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RCRA) 危害分类:

为无危害固体废物。

欧洲废弃物编号为 101103..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废弃物应根据当地的保护环境规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运输危险类别 IMDG/IM-RID-ADR-ICAO-IATA-DOT-TDG-MEX

无规定。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中应避免翻滚，受潮。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本产品根据欧盟指令 99 / 45 / 67 / 548 / EC, EEC 和他们最新的修正版, 没有危险。

非致癌性信息:

根据欧盟指令, 连续玻璃纤维产品不归类为致癌物。

由于连续玻璃纤维不属于“随机取向纤维”, 因此其不在 67 / 548 / EEC 指令第 97 / 69 / EC 修订的范围。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在 1987 年 6 月和 2001 年 10 月, 关于人类致癌性 (Group 3) 分类中没有将连续玻璃纤维列入。IARC 在人类和动物实验评估中, 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玻璃纤维是能够导致引发癌症的物质。

国家化学品目录:

基于巨石产品生产所在国家对化学品销售和使用的强制规定, 涂有处理剂的玻璃纤维产品所含的每一种化学成分应列在产品生产国的国家化学品目录上。

然而, 连续玻璃纤维产品在下列国家化学品目录上是一种物品 (articles), 因此在这些目录上并没有列出相关信息:

欧盟现有化学物质目录: EINECS/ELINCS

美国 EPA 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TSCA

加拿大化学品注册规章: NDSL/DSL

日本化学物质控制法: CSCL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目录: AI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目录: PICCS

韩国现有化学品清单: (K)ECL

中国新化学物质清单

第十六部分 其他资料

填表时间: 2016 年 2 月。

填表部门: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体系管理部。

数据审核单位: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副总裁。

修改说明: 第五版。

此文件已符合 REACH 法规。

免责声明:

已经采取适当谨慎措施进行安全指示表的准备, 但制造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也不作任何其它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直接或间接使用本信息或因使用本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意外或间接损害, 制造商不作任何保证和不承担任何责任。